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云南省丽江中国国际

旅行社有限公司股权事项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收购云南省丽江中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江国旅”）股权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云南省丽江中国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49.53%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等相关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询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丽江国旅为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博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收购世博集团所持丽江国旅股份，符合公司“城市生态文化旅游发展商，现代服务产业运营商”的企业定位，符合公司以打造城市文化旅游综合体为核心，相关业务多元化发展的战略，完善了公司的整个旅游产业链。同时，项目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高丽江国旅的投融资能力、经营管理能力。

二、世博集团委托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丽江国旅进行资产评估，符合法定程序，评估过程独立，评估结论合理。

三、本次收购以评估基准日经评估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作为

作价基础，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该项目进行表决时，关联方董事王冲、金立、永树理、薛洪、葛宝荣均已回避表决。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先明、杨勇、伍志旭

二〇一二年八月六日